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1)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總合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5頁。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量度體溫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問題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科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科倫國際」	指	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四川科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持有446,8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6%
「科倫集團」	指	四川科倫連同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編印本通函前用作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銷總合同」	指	本公司與四川科倫就買賣材料甲及材料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購銷總合同
「材料甲」	指	用於製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硫氰酸紅霉素、無菌袋及加工脂肪乳注射液
「材料乙」	指	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各類原料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科倫」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因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中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指	百分比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執行董事：

曲繼廣先生(主席)
王憲軍先生
蘇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兵先生
梁創順先生
周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2-03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總合同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銷總合同(「**前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

由於前購銷總合同的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四川科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購銷總合同。

購銷總合同

購銷總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四川科倫

主題

根據購銷總合同的基本條款，本集團與科倫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買賣材料甲及材料乙，惟須待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科倫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局函件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已獲訂約方的各授權機構(包括董事局及股東)批准；
-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寄發予股東；
- (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科倫集團董事局及股東批准，且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已就此放棄表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購銷總合同將會終止及失效。

付款條款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相關款項將於本公司收取相關材料甲後以現金支付。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相關款項將於科倫集團收取相關材料乙後以現金支付。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

本公司購買材料甲之單價乃根據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關材料的不時當前市價釐定，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甲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材料甲包括中國市場的原料藥原材料。本集團未來將把本集團將要採購的材料甲單價與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的材料甲參考單價進行比較，以確保科倫集團所提供的材料甲價格及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條件或較現行市場條件更佳，因而使本集團獲得之報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米內網及健康網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專業資訊服務平台，專門提供醫療健康資訊、終端數據及市場研究服務。

本集團亦將盡力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類似數量及規格的可資比較材料報價作比較。本公司明白，按本集團製造產品所用的材料甲中若干醫用原材料(包括硫氰酸紅霉素、無菌袋及加工脂肪乳注射液)的市場份額計算，科倫集團可能是中國極少數供應商之一。本公司預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從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相若數量及質量原材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有意義的同期報價，因為僅有極少數中國供應商有能力生產與本集團預期向科倫集團訂購的材料甲訂單相若的大量材料，在此情況下，米內網及健康網所載的參考價格將作為確定個別訂單價格的主要參考。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將檢討科倫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材料甲價格及條款，並將之與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報之參考單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材料所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

董事局函件

倘本集團獲得的材料甲價格或條款遜於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報的參考單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材料所取得的同期報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以符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

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用及在此期間一般應用於本公司所有客戶之相關材料價目表中的有關相若材料的價格而釐定，其乃經參考下列因素而制定：

- (i) 材料乙相同類型之價格；
- (ii) 本公司之生產成本；
- (iii) 採購訂單量；
- (iv) 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
- (v) 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之單價及其他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在此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單價及條款。

本集團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將檢討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材料乙的單價，並與本集團價目表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材料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董事局函件

倘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有關材料乙的單價遜色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價目表中相若品質、類型及數量之相若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單價，則本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與科倫集團進一步磋商更優惠的條款，以符合上文披露的本公司的定價原則。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前購銷總合同，(i)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 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之歷史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15,862,800	75,310,0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調整)	196,520,0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調整)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45,190,000	68,560,000	76,080,000

董事局函件

實際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前購銷總合同，(i)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 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向本集團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5,551,000	18,504,000	61,553,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22,520,000	35,441,000	21,317,000

董事局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購銷總合同，(i) 本集團就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向科倫集團支付；及(ii) 科倫集團就科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360,5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科倫集團就向本集團購買材料乙而將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	48,500,000	54,000,000	58,000,000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訂約方之間根據前購銷總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硫氰酸紅霉素為材料甲之一，是用於生產阿奇黴素(本集團生產以供銷售的一種活性藥物成分)的關鍵成分和原材料。鑒於阿奇黴素的國內外需求及單價呈上升趨勢並經考慮中國對COVID-19疫情的控制逐漸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圍繞擴大阿奇黴素的生產和銷售制定了一項業務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科倫集團的交易過程中，本集團了解到，由於科倫集團近期擴大其藥物原材料的產能並有更佳利用率，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大數量的材料甲(尤其是硫氰酸紅霉素)。

董事局函件

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了解到科倫集團已成為能夠保持穩定及批量供應硫氰酸紅霉素的極少數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內部預測，於二零二零年餘下八個月向科倫集團購買的硫氰酸紅霉素估計數量為約480噸，並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每公斤約人民幣300元，修訂採購材料甲的年度上限。然而，鑑於二零一九年的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持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活性藥物成分銷售均受到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數據，中國活性藥物成分的累計產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出現下降，下降幅度在二零二零年七月達至最大，累計產量較上年同期下降23.52%。此外，由於國際政府在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COVID-19為大流行病後實施的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於二零二零年，活性藥物成分的銷售受到國內外物流及運輸重大限制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大流行病於全球爆發，本集團因其出口阿奇黴素之減少估計導致自科倫集團所購買的硫氰酸紅霉素減少約300噸。為實現長遠業務計劃及符合政府的環境保護規定，本集團決定將其阿奇黴素生產設施升級，以提高產能。此導致升級期間生產效率降低，相應導致自科倫集團所購買的硫氰酸紅霉素減少約100噸。本集團在業務擴張方面一般亦採取較為審慎的方法，其中優先考慮的是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不可避免地受到阻礙，進而導致活性藥物成分(包括阿奇黴素)的銷售下降，而因此與原先計劃的採購數量(即二零二零年合共約600噸)相比，本集團向科倫集團採購的硫氰酸紅霉素數量(即二零二零年約205噸)明顯減少。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當時釐定的二零二零年經調整年度上限，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當時對市場狀況的估計而釐定；

董事局函件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材料甲的估計需求，參考因素包括本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本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了解到，科倫集團是中國硫氰酸紅霉素的少數供應商之一，而硫氰酸紅霉素是生產阿奇黴素（本集團生產以供銷售的一種活性藥物成分）所需的原材料。自二零二一年初，由於本集團基地及生產設施所在地石家莊爆發 COVID-19 疫情，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行以至本公司與四川科倫就採購材料甲的磋商因而受阻。在此情形下，本集團無法就國際銷售阿奇黴素取得出口證書。因此，當時本公司及四川科倫並未將購銷總合同延期及本集團亦並無向科倫集團購買硫氰酸紅霉素。石家莊的 COVID-19 疫情爆發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末受控。由於採取有效的衛生及公共醫療措施，中國的 COVID-19 疫情得到控制，令經濟活動及消費逐步改善。本公司已看到，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活性藥物成分市場復甦以及活性藥物成分（包括阿奇黴素）的單價普遍上漲的趨勢。隨著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及面臨 COVID-19 疫情的常態化，本集團有意恢復並繼續其先前設定的方針（即進入阿奇黴素市場）。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業務計劃，隨著本集團阿奇黴素生產線的擴建，估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阿奇黴素的年產量將約為 500 噸。自本集團的阿奇黴素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升級後，本集團的阿奇黴素產量估計增加 1.5 倍，由二零二零年每年約 200 噸增至自二零二一年起每年約 500 噸。本公司制定業務計劃及材料甲的內部銷售預測時，已考慮阿奇黴素於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增長及市場趨勢。阿奇黴素為配製 COVID-19 藥物的其中一種活性藥物成分，而本公司觀察到 COVID-19 相關活性藥物成分市場有上升趨勢。本公司注意到市場資料，其顯示自二零一九年起，全球 COVID-19 相關活性藥物成分市場急劇增長，預期該市場將從現在至二零二三年以 5-6%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董事局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本集團就銷售阿奇黴素與潛在客戶磋商，未來三個月潛在生產最多300噸。在此前提下，作為生產阿奇黴素的原料，硫氰酸紅霉素的年需求量估計約為每年800噸，預計每年絕大部分(約750噸)將從科倫集團採購。本公司歷史記錄中，活性藥物成分業務客戶的留存率普遍較高，據此本集團相信，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大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就銷售阿奇黴素與本集團接洽的客戶預期將繼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訂購；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科倫集團於材料甲方面的預期產能以及本集團可從科倫集團獲得材料的估計範圍及數量；

本集團從科倫集團了解到，其硫氰酸紅霉素的預期年產能約為3,500噸，預計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 (iv) 科倫集團參考現行市價而提供的材料甲的預期單價。尤其是，本集團估計，硫氰酸紅霉素的預期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460元。根據米內網、健康網及萬得網(wind.com.cn)等網上數據庫提供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中國硫氰酸紅霉素的參考單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450元至人民幣480元；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範圍。

本集團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訂約方之間根據前購銷總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 科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參考因素包括科倫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科倫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董事局函件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本集團對材料乙的預期產能；
- (iv) 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價目表中相若材料的價格及有關市價而提供的材料乙的預期單價；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範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並非有意亦非旨在指示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決定如何或是否買賣股份時不應倚賴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根據購銷總合同擬購買／銷售材料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擬向科倫集團購買的材料甲包括用於製造本集團產品之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硫氰酸紅霉素、無菌袋及加工脂肪乳注射液。

科倫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擬向本集團購買的材料乙包括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各類原料藥。

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有關科倫集團之資料

四川科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物產品及材料。四川科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革新先生。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購銷總合同項下的每項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視何者適用)的條款進行。

因價格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故從科倫集團購入材料合乎本公司利益。購銷總合同並不對本公司將購自科倫集團或科倫集團將購自本公司之材料或產品類型設限。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於科倫集團之生產規模最近變化，其已能向本公司提供更多數量之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明白，科倫集團是中國生產本集團產品(即阿奇黴素)所需原材料(尤其是硫氰酸紅霉素)的少數供應商之一。購銷總合同及本公司從科倫集團購入材料甲之建議年度上限，在目前市況下有利於提升按優越及具競爭力價格製造本公司產品所需之相關材料之穩定可靠供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是擴大其阿奇黴素的生產及銷售，而這需要增加硫氰酸紅霉素的供應。根據該業務計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材料甲的年度上限。然而，鑒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銷售普遍受到影響。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普遍受控，加上中國實施有效的公共醫療措施後經濟逐漸復甦，本集團對實施其業務計劃感到樂觀。因此，董事局認為，訂立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加強業務擴展。

另一方面，董事局認為向科倫集團銷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各類原料藥)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保障的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實施銷售計劃。透過上述定價政策及下文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認為，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可促進及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增長，使本集團可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取得更好的經營業績。

董事局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就購買材料甲而言，本集團未來將留意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材料甲的參考單價，並盡最大努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類型、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材料的同期報價，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將以現行市場條款為基礎，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所提供者；及
- (ii) 就本公司出售材料乙而言，本公司之相關人員將一直監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材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材料乙之價格及條款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材料乙或同類材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

本集團保存的價目表載有材料乙之歷史售價以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價目表所載之資料乃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獲得，包括與本集團各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有關之資料。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及保存價目表，以載入本集團日後所售材料之有關價格資料。價目表由本集團之指定人員負責保存，並一般會在落實或完成銷售交易後於可行

董事局函件

情況下盡快更新。本集團會指定一名管理人員監察及監督價目表的保存，確保最新記錄得以妥善保存。本公司亦將對價目表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採取有效而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使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之持續關連交易得以公平合理地進行。

本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向科倫集團提供或購買相關材料之價格及條款，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將指定內部監控部門之特定人員監察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亦將按季度進行定期內部檢查，確保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其中包括)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購銷總合同進行及是否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進行，監管購銷總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科倫為 159,870,000 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擁有 446,852,000 股股份之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 606,72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0%)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

董事局函件

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四川科倫之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惟均低於25%，故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為四川科倫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局秘書，彼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馮昊先生已於有關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局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銷總合同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5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科倫為 159,870,000 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擁有 446,852,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此，四川科倫及科倫國際各自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公佈。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23 至 24 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 25 至 45 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有關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前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局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曲繼廣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購銷總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購銷總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局函件。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銷總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詳情以及於發表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5至45頁。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2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購銷總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銷總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規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購銷總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王亦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周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購銷總合同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銷總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根據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前購銷總合同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並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購銷總合同，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非獨家基準，(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科倫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材料甲；及(i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科倫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材料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科倫為159,870,000股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並透過科倫國際擁有446,852,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四川科倫於合共606,72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中擁有權益，其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與四川科倫之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惟均低於25%，故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組成，以就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購銷總合同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過去兩年，除獲委任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購銷總合同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四川科倫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最後，本函件中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從相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購銷總合同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訂立購銷總合同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有關科倫集團之資料

四川科倫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科倫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藥物產品及材料。四川科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革新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購銷總合同之理由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訂立購銷總合同可讓 貴集團以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此外，購銷總合同並不對 貴公司將購自科倫集團或科倫集團將購自 貴公司之材料或產品類型設限。由於科倫集團的產能規模及利用率有所提高，令科倫集團有能力向 貴公司提供更多材料，因此， 貴公司可在目前市況下，按優越及具競爭力價格，享有製造 貴公司產品所需之相關材料之穩定可靠供應。為應付 貴集團擴大生產及銷售阿奇黴素的業務計劃，而該業務計劃需要硫氰酸紅霉素， 貴集團已增加材料甲的採購量，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材料甲的年度上限。然而， 貴集團的業績受到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自二零二一年初起，鑑於中國經濟逐漸復甦，加上活性藥物成分市場在二零二一年首季的復甦趨勢， 貴集團對實行阿奇黴素相關的擴展業務計劃感到樂觀。

此外，董事局認為，訂立購銷總合同將透過向科倫集團銷售醫用材料以及各類原料藥而改善 貴集團的收益，並有助實施 貴集團的銷售計劃。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科倫集團就供應材料甲向 貴公司提供的報價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材料向 貴公司提供的報價，而 貴公司就銷售材料乙向科倫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就銷售相同材料而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科倫集團的規模、範圍及聲譽，並獲悉科倫集團是中國供應生產 貴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尤其是硫氰酸紅霉素)的少數供應商之一。吾等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業務計劃及營運後獲悉，硫氰酸紅霉素是生產 貴集團產品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以上因素以及對上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文詳述)、中國經濟復甦及活性藥物成分市場的意見，吾等認為，購銷總合同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將有利於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加強業務擴展。

2. 購銷總合同的主要條款

主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四川科倫訂立購銷總合同，據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非獨家基準，(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科倫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材料甲；及(ii)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科倫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材料乙。 貴集團與科倫集團將訂立個別執行協議，惟須遵守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購銷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基準

根據購銷總合同， 貴公司購買材料甲之單價乃根據相若數量及特性之相關材料的不時當前市價釐定，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材料甲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在評估 貴公司所購買材料甲的實際單價及材料甲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是否合理及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將於根據購銷總合同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i) 於未來把 貴集團將要購買的材料甲單價與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的材料甲參考單價進行比較；及(ii) 盡最大努力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相若材料報價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僅有極少數中國供應商有能力生產與 貴集團預期向科倫集團訂購的材料甲 訂單相若的大量材料，倘 貴集團無法從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相若數量及質量原材料的中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有意義的同期報價，則米內網及健康網所載的參考價格將作為確定個別訂單價格的主要參考。

就 貴公司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購買交易**」）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購買交易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按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進行。 貴集團已授權一名管理人員參考米內網及健康網所報之單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取得的同期報價（如適用），檢討購買材料甲的購買單價及條款。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米內網及健康網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專業資訊服務平台，專門提供醫療健康資訊、終端數據及市場研究服務。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項最大購買交易，並已審閱該等選定樣本中有關歷史購買交易的交易文件，以及有關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已取得及比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同期交易符合購銷總合同所訂明的上述定價政策；(ii)材料甲的購買價格為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及(iii)購買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購銷總合同，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之單價乃經參考 貴公司所採用之相關材料價目表中有關相若材料的價格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釐定材料乙的實際交易價格及條款時，貴集團亦將考慮(i) 材料乙相同類型之價格；(ii) 貴公司之生產成本；(iii) 訂單量；(iv) 所要求之包裝規格；及(v) 影響材料乙價格之任何其他因素。

在評估貴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材料乙實際交易單價及條款是否不遜於在此期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所提供時，貴集團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將檢討貴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材料乙的單價，並與貴集團價目表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材料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比較。倘貴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有關材料乙的單價遜色於貴集團就貴集團價目表中相若品質、類型及數量之相若材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單價，則貴集團將不會達成有關交易。

就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銷售交易**」)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以確保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相關銷售交易將(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 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及(iii) 按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進行。貴集團已授權一名管理人員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協議之前，參考貴集團價目表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材料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檢討銷售材料乙的銷售單價及條款。吾等已從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項最大銷售交易，並已審閱選定樣本中有關該等歷史銷售交易的交易文件，以及有關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 已取得及比較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兩項近期相若材料交易記錄符合購銷總合同所訂明的上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ii) 材料乙的銷售單價為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及(iii) 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購銷總合同的定價基準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年度上限

i. 購買材料甲的年度上限(「建議購買上限」)

建議購買上限的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歷史年度上限；(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購買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 的歷史年度上限	15,862,800	75,310,000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調整)	196,520,000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調整)
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 的實際交易金額	5,551,000	18,504,000	61,553,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購買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	360,5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建議購買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訂約方之間根據前購銷總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材料甲的估計需求，參考因素包括 貴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 貴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科倫集團於材料甲方面的預期產能以及 貴集團可從科倫集團取得材料的估計範圍及數量；
- (iv) 科倫集團參考現行市價而提供的材料甲的預期單價；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範圍。

吾等注意到，建議購買上限較 貴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歷史年度上限大幅增加。在評估建議購買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建議購買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取得及審閱建議購買上限的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500,000元，增幅約為230%。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1,600,000元，增幅約為233%，超出前購銷總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歷史年度上限，而貴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歷史年度上限。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材料甲之一的硫氰酸紅霉素生產的阿奇黴素的國內外需求及單價呈上升趨勢，以及科倫集團的硫氰酸紅霉素產能利用率提高所致。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二零二零年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經修訂歷史年度上限。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活性藥物成分的市況及銷售於二零二零整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此差額乃由於(i)政府實施公眾健康及安全措施導致國內外物流及交易受到限制，令活性藥物成分的實際銷售及出口下降；(ii)貴集團阿奇黴素生產設施升級，導致生產效能降低；及(iii)貴集團為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而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擴張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實際上向科倫集團購買的硫氰酸紅霉素約為205噸，明顯低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計劃二零二零年合共購買規模約600噸。就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零年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能完全反映 貴集團向科倫集團購買材料甲的未來需求。

(b) 貴集團對材料甲的估計需求及科倫集團生產材料甲的預期產能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建議購買上限的計算後，吾等獲悉，釐定建議購買上限的假設及因素包括 貴集團對材料甲的估計需求（經參考 貴集團生產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 貴集團客戶的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及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科倫集團購買的材料甲主要為硫氰酸紅霉素，其作為生產 貴集團產品（即阿奇黴素）的中間體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阿奇黴素為 貴集團生產銷售的活性藥物成分。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臨床醫學界發現以阿奇黴素、克拉黴素及羅紅黴素為代表的第一代紅霉素製劑對九種臨床常見的兒科感染性疾病特別有效，因此阿奇黴素的需求近年有所增加。

按董事局函件所述，阿奇黴素為配製COVID-19藥物有關的其中一種活性藥物成分，而 貴公司管理層觀察到全球與COVID-19相關的活性藥物成分市場有上升趨勢。吾等曾審閱<http://www.ceicdata.com>所發佈有關中國供應阿奇黴素之市場資訊，以及<http://www.pharmaceuticalonline.com>所發佈有關全球阿奇黴素市場之市場資訊，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觀點，預期與COVID-19相關的活性藥物成分市場將從現在至二零二三年以良好之增長率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自二零二一年初起，中國的COVID-19疫情因有效的衛生及公共醫療措施而得以受控，從而使經濟活動及消費得以逐步改善。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首季留意到活性藥物成分市場的復甦趨勢，以及包括阿奇黴素在內的活性藥物成分的單價普遍上升。隨着疫苗接種率提高，加上面對COVID-19疫情下的常態，貴集團擬恢復並繼續其先前設定的方向，並擴大阿奇黴素生產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阿奇黴素的年產量計劃約為500噸，比二零二零年每年約200噸增長1.5倍。按董事局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中，貴集團就銷售阿奇黴素與潛在客戶磋商，未來三個月潛在生產最多300噸。生產阿奇黴素所用原材料硫氰酸紅霉素之每年需求約為800噸，其中每年絕大部分(約750噸)預計向科倫集團購買。

就科倫集團生產材料甲的預期產能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悉科倫集團目前的硫氰酸紅霉素年產能為3,500噸，足以滿足貴公司生產及使用硫氰酸紅霉素的需求。

(c) 材料甲的預期單價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材料甲的預期單價乃根據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中「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釐定。貴集團將於根據購銷總合同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前，(i)於未來把貴集團將要購買的材料甲單價與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的材料甲參考單價進行比較；及(ii)盡最大努力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數量及規格的相若材料報價作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項最大購買交易，並已審閱該等選定樣本中有關歷史購買交易的交易文件，以及有關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同期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選定樣本於同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交易包括(i) 貴集團與科倫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購買材料甲之交易；(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購買材料甲之交易；(iii) 硫氰酸紅霉素(材料甲之最大部分，乃生產貴集團產生之基本素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交易。挑選樣本及同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交易，使吾等可將科倫集團所出售材料甲(尤其是硫氰酸紅霉素)之單價與獨立第三方所出售者比較。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在評估前購銷總合同下材料甲單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 取得及比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同期交易符合購銷總合同所訂明的上述定價政策；(ii) 材料甲的購買價格為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及(iii) 購買交易的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得悉，佔材料甲最大部分之硫氰酸紅霉素，其單價由二零二零年每公斤人民幣300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每公斤人民幣450元，增幅約50%。按 貴公司管理層指出，吾等得悉硫氰酸紅霉素單價增幅乃受硫氰酸紅霉素需求所推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購買上限的基準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購銷總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購買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 材料乙銷售的年度上限(「建議銷售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的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的歷史年度上限；(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 的歷史年度上限	45,190,000	68,560,000	76,080,000
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 的實際交易金額	22,520,000	35,441,000	21,317,000

建議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	48,500,000	54,000,000	58,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董事局函件所述，建議銷售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訂約方之間根據前購銷總合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 (ii) 科倫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參考因素包括科倫集團終端產品的預期產能、現有及預期產品訂單以及市場對科倫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貴集團對材料乙的預期產能；
- (iv)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價目表中相若材料的價格及有關市價而提供的材料乙的預期單價；及
- (v) 市場價格波動及規格變化的估計範圍。

在評估建議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並取得及審閱建議銷售上限的計算。

(a)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的實際交易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400,000元，增幅約為57.3%。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科倫集團藥物產品需求上升，導致科倫集團對共擠膜及聚異戊二烯墊片等材料需求上升所致。科倫集團購買材料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21,300,000元，原因是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科倫集團的藥物產品需求下降。董事認為，隨着COVID-19疫情因疫苗推出而有所好轉，加上中國經濟強勁復甦，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科倫集團藥物產品的相關需求及對科倫集團的材料乙銷售將隨公眾健康意識增強而恢復到正常水平並開始增長，尤其是在新冠病毒疫情後。就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二零二零年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實際參考意義，亦未能合理反映科倫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材料乙的未來需求。

(b) 科倫集團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及 貴集團生產材料乙的預期產能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建議銷售上限的計算後，吾等獲悉，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假設及因素包括科倫集團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吾等亦注意到，科倫集團擬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購買的材料乙主要為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及各類原料藥。經 貴公司管理層與科倫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告知，吾等獲悉科倫集團認為，由於治療性輸液的市場不斷增長，對其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以及對材料乙(作為治療性輸液基本原材料的各類原料藥)的需求將會增加。

就 貴集團對材料乙的預期產能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材料乙的估計產能，並將估計產能與科倫集團對材料乙的估計需求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有能力生產足夠數量的材料乙以生產 貴集團本身的產品並向科倫集團銷售材料乙。對科倫集團的材料乙銷售量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材料乙的預期單價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材料乙的預期單價乃根據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中「定價基準」一節所載的定價基準釐定。貴集團在根據購銷總合同與科倫集團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之前，將檢討貴集團向科倫集團提供的材料乙的單價，並與貴集團價目表中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材料的至少兩項近期交易記錄進行比較。

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三項最大銷售交易，並已審閱選定樣本中有關該等歷史銷售交易的交易文件，以及有關與貴集團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文件。選定樣本於同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交易包括 (i) 貴集團與科倫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銷售材料乙之交易；(i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銷售材料乙之交易；(iii) 材料乙主要原材料／成份(例如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交易。挑選樣本及同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之交易，使吾等可將向科倫集團出售之材料乙(包括共擠膜、聚異戊二烯墊片)之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者比較。吾等認為選定樣本在評估前購銷總合同下材料乙單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屬充分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取得及比較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至少兩項近期相若材料交易記錄符合購銷總合同所訂明的上述定價政策；(ii)材料乙的銷售單價為就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當前市價；及(iii)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銷售上限的基準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釐定購銷總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銷售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誠如通函所載董事局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

- (i) 就購買材料甲而言，貴集團未來將留意米內網、健康網或類似門戶網站所載材料甲的參考單價，並盡最大努力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若類型、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材料的同期報價，以確保科倫集團將向貴公司提供材料甲之價格及條款將以現行市場條款為基礎，對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貴公司所提供者；及
- (ii) 就貴公司出售材料乙而言，貴公司相關人員將一直監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材料之交易記錄，以確保材料乙之價格及條款將相當於或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買方提供材料乙或同類材料之公平市價及條款。

貴集團保存的價目表載有材料乙之歷史售價以及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價目表所載之資料乃於貴集團營運過程中獲得，包括與貴集團各分部／部門所訂立交易有關之資料。貴公司將繼續制定及保存價目表，以載入貴集團日後所售材料之有關價格資料。價目表由貴集團之指定人員負責保存，並一般會在落實或完成銷售交易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貴集團會指定一名管理人員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察及監督價目表的保存，確保最新記錄得以妥善保存。 貴公司亦將對價目表進行隨機抽查，以確保採取有效而健全的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使向科倫集團出售材料乙之持續關連交易得以公平合理地進行。

貴集團之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查向科倫集團提供或購買相關材料之價格及條款，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且該等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公司將指定內部監控部門之特定人員監察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違規行為將及時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貴集團亦將按季度進行定期內部檢查，確保有關購銷總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其中包括)是否符合定價政策、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購銷總合同進行及是否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購銷總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監管購銷總合同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購銷總合同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定價基準」一節所載，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歷史購買交易及歷史銷售交易有關的三項最大購買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交易文件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至少兩項同期交易。根據經審閱的文件，吾等注意到取得及比較(i)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交易的報價及(ii)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交易的近期交易記錄符合上述內部監控措施。

就前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對前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前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信函，當中載有彼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購銷總合同將繼續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信納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銷總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有關建議購買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黃錦華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權益披露**(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曲繼廣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7,746,000	9.18%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好倉	769,332,000	25.42%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王憲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16,000	0.81%
蘇學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16,000	0.8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27,073,38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72.93%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27.0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蘇學軍先生亦為中華藥業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披露董事、建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中華藥業(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69,332,000	25.42%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 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好倉	446,852,000 159,870,000	14.76% 5.28%
科倫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6,852,000	14.76%
UBS Group AG (附註 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335,787,335	11.09%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3,027,073,385 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以中華藥業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中華藥業由曲繼廣先生持有 72.93% 權益及由其他股東持有 27.07%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曲繼廣先生被視為於中華藥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蘇學軍先生亦為中華藥業的董事。

3. 446,852,000股股份以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科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為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董事局秘書。
4. UBS Group AG於本公司之權益中，5,142,000股股份乃通過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場外交易)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D) 競爭性權益

馮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四川科倫(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兼董事局秘書。四川科倫與本集團同樣從事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行業。儘管四川科倫進行的部分業務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相似，但其中大部分種類產品各異及/或地點不同。本集團獨立於四川科倫的業務並與其保持獨立經營。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提醒其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且他們必須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避免實際和潛在的利益和職責衝突。董事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獨立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代表。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得到妥善保障。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E) 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介乎40%至50%的下降。有關預期下降主要由於：(i) 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醫院人流量大幅減少，令本集團包括大輸液等產品的銷售(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受到影響；及(ii) 在二零一九年因出售持作出售資產而產生一次性收益131,456,000港元，而在二零二零年則沒有此類收益(「**盈利警告公告**」)。

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F)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G)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購銷總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和內容於本通函載入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發出的函件，並按其格式和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H)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9:30至下午5:00，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查閱下列文件：

1. 本通函；

2. 董事局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局函件」一節；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5.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6. 購銷總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樓49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購銷總合同(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購銷總合同購買／銷售材料甲／材料乙而應付／應收科倫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額)；及
- (c)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購銷總合同，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購銷總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協助預防及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sy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